



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02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42,653,000港元。
- 本集團於重組集團業務後停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扣除因出售其若干固定資產而產生的2,008,000港元虧損及為其餘下之固定資產作出26,79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6,582,000港元。
- 為擴闊收入基礎及充分利用其人才及基建設施，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網上遊戲市場，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中國一位遊戲開發商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亦與中國的另一遊戲開發商成立合資公司。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11,034	19,552	22	1,133	11,056	20,685
收入成本	(10,422)	(14,187)	—	(1,133)	(10,422)	(15,320)
毛利	612	5,365	22	—	634	5,36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99)	(2,573)	—	(138)	(1,499)	(2,7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65)	(11,380)	(20)	(3,040)	(9,385)	(14,420)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3)	(1)	—	(351)	—	(352)	—
撤銷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3)	—	—	617	—	617	—
經營(虧損)溢利	(10,253)	(8,588)	268	(3,178)	(9,985)	(11,766)
利息收入	863	1,945	1	34	864	1,979
除稅前虧損	(9,390)	(6,643)	269	(3,144)	(9,121)	(9,787)
稅項 (附註4)	—	—	—	—	—	—
除稅後虧損	(9,390)	(6,643)	269	(3,144)	(9,121)	(9,787)
少數股東權益	155	—	—	—	155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淨額	(9,235)	(6,643)	269	(3,144)	(8,966)	(9,787)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5)					(0.17仙)	(0.19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40,914	62,602	1,739	1,133	42,653	63,735
收入成本	(34,536)	(45,462)	(3,658)	(1,133)	(38,194)	(46,595)
毛利(虧損)	6,378	17,140	(1,919)	—	4,459	17,14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924)	(8,273)	(135)	(150)	(5,059)	(8,42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713)	(30,566)	(2,214)	(7,425)	(29,927)	(37,991)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附註3)	5	4	(1,997)	—	(1,992)	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3)	—	—	(26,792)	—	(26,792)	—
經營虧損	(26,254)	(21,695)	(33,057)	(7,575)	(59,311)	(29,270)
利息收入	2,563	7,175	11	34	2,574	7,209
除稅前虧損	(23,691)	(14,520)	(33,046)	(7,541)	(56,737)	(22,061)
稅項(附註4)	—	—	—	—	—	—
除稅後虧損	(23,691)	(14,520)	(33,046)	(7,541)	(56,737)	(22,061)
少數股東權益	155	—	—	—	155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3,536)	(14,520)	(33,046)	(7,541)	(56,582)	(22,061)
每股虧損						
— 基本(附註5)					(1.07仙)	(0.46仙)
每股虧損						
— 攤薄(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安裝、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之收入。

3. 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批准重組集團業務，並終止其於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該終止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已於上述載列。

本集團曾就集團業務重組作出約27,409,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亦即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的帳面值。於本季度，當中部份約617,000港元帳面淨值的固定資產售得約266,000港元，出現虧損約351,000港元。該虧損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已終止業務的固定資產帳面值約26,792,000港元，該業務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已終止業務的經營活動約耗用7,853,000港元現金淨額，除收取上述808,000港元的出售金額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稅收入，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不肯定由香港業務的約105,000,000港元稅項虧損結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倘待香港稅務局同意。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及已發行之5,267,374,61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267,374,610及4,818,585,796股，此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的股份拆細而調整）計算。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兌換 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43,476	43,782	50	(67,336)	219,972	224,059
發行普通股	—	—	—	—	—	110,742
資本化發行	—	—	—	—	—	(71,110)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8,868)
兌換折算差額	—	—	20	—	20	50
本期虧損	—	—	—	(56,582)	(56,582)	(22,061)
期末結餘	<u>243,476</u>	<u>43,782</u>	<u>70</u>	<u>(123,918)</u>	<u>163,410</u>	<u>232,81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65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6,582,000港元。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終止其於中國北京之數據中心業務，因此，於扣除因出售及轉讓部份約2,890,000港元帳面淨值的固定資產而獲得約901,000港元後，本集團為該等固定資產作出約26,79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然而，此業務重組已有效地減低本集團的經營成本。

現時大部份企業收緊開支，市場仍處於困境，令本集團在重續到期服務合約時在服務收入的價格方面繼續受到壓力。加上北京業務之重組，使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上一季度的13,211,000港元減少16.3%至本季度的11,056,000港元。

本集團於集中改善其主要業務數據中心運作的同時，亦與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成立合資公司以參與網上遊戲市場，以充分利用其人才及基建設施。本集團並已採取不同方案以控制經營成本。

業務回顧

策略發展

北京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終止由中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之數據中心運作。

然而，董事們相信北京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仍為可供本集團發展之地區。因此，本集團已於北京成立新業務，準備為客戶於本年底前提供網頁代管、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本集團亦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於北京為其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中國北京的一些獨立第三者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網上遊戲，本集團出資256,001美元以持有合資公司之8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亦出資300,001美元與北京另一些獨立第三者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網上遊戲，並持有合資公司之70%權益。雖然上述投資未能給予即時重大回報，但本集團對網上遊戲市場感到樂觀，並擬成立網上遊戲業務，以於中國開發、發行及營運網上遊戲。

上海、台灣、新加坡、深圳及廣州

本集團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在上海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考慮到現時該處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延遲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連同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及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深圳及廣州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由於台灣及新加坡經濟欠佳，並基於深圳及廣州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

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延遲於該等地方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由於市場放緩，而且本集團於上年度已完成為擴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其基礎建設及設施作出重大支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管容量約為1,300支機架。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加強其管理及應用方案服務，預期於本年底前可在香港及北京提供網頁代管、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

前景

由於香港及全球各個市場於本期間仍處於困境，所以本集團暫無即時計劃在亞太區成立其他數據中心，但本集團已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與其他在北京、上海、東京、新加坡、馬尼拉及曼谷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為客戶在該等地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認為減慢業務發展步伐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於本公司上一季度的業績報告內已指出，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在其服務收入之定價方面受到壓力，並預期於市場復甦前呆壞帳亦將相對地高企。然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經營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本集團並收緊信貸控制及成立催收賬款專責小組，使本季度的呆壞帳撥備返回較低水平。另外，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予客戶以擴大收入基礎。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此等機會。縱使近期美國經濟的復甦前景不太穩定，致使香港的經濟亦未知能否於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度達到谷底並且回升，但董事們察覺到最近市況已漸趨穩定。而且，重組北京數據中心業務亦已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正面的貢獻。

本集團亦投資於網上遊戲作為中線投資，期望能推動本集團之收入增長。除投資於兩間遊戲開發合資公司外，本集團亦正研究投資於中國的遊戲營運商的可行性。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譚威強	1,081,350,000	—	—	—	1,081,35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The RadarNet Trust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該全權信託受託人而持有之40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批准日期」）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寄發予各股東之函件內。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33 $\frac{1}{3}$ %、66 $\frac{2}{3}$ %及100%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之平均收市報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RadarNet Limited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公司上市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The RadarNet Trust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出售20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50%）予本集團56名當時的全職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森先生，而餘下之50%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當時的14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此外，本集

團亦建議HSBC Trustee按成本每股股份0.0334港元將股份售予受益人。HSBC Trustee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成為The RadarNet Trust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本集團及電訊盈科，所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有關售予彼等2,002,500股股份之建議已被撤銷，而於本期間內，另有關於出售64,080,000股之建議亦被撤銷。於本期間後，本集團向HSBC Trustee建議將26,032,500股股份售予其職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股份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附註)	2,523,150,000		47.90%
譚威強	1,081,350,000		20.53%

附註：CyberVentures全資擁有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edia Touch。Cyber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於Media Touc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7.5%及37.8%分別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Media Touc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電訊盈科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提供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的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42.5%權益。

- 由電訊盈科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Powerb@se之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招股書第114至119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除有關於IDC Limited之資料外（見下段），所有於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有關IDC Limited（一間由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而從未開始運作之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之清盤事宜，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季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IDC Limited之資料並無其他改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介明先生及黃永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譚威強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